**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下称研究院）创建国际一流工程师培养基地的目标，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提高学生的基础文明素质；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活跃校园文化，创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培养学生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住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主要场所，是研究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学生宿舍管理主要业务部门为研究院综合办公室，宿舍楼日常管理由浙大同力后勤集团协助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简称住宿学生），包括：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简称分院）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简称计划内学生)和入驻科研团队指导的浙江大学学籍研究生、劳务派遣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来院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简称计划外学生）。

本办法所称学生宿舍，包括归属研究院的学生宿舍、公寓，或以租借、联建等方式用于安排学生住宿的楼舍。

**第二章 学生入住、住宿调整和退宿**

**第五条** 凡分院录取的计划内学生，愿意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入住学生宿舍。经研究院同意来院学习、培训或进修的各类计划外学生，由相关业务部门统一办理住宿申请手续。住宿学生必须签订住宿协议，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六条** 根据研究院教学和管理的要求，住宿安排遵循同一年级学生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宿舍楼、寝室、床位住宿。未经综合办公室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或更换寝室、床位。

**第七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等。计划外学生住宿费为200人民币/人•月，计划外学生住宿费用由综合办公室代收代缴，住宿费用收取时间见综合办公室通知。

**第八条** 住宿调整必须经综合办公室批准后进行，住宿调整时间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以综合办公室通知为准。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时间内完成搬迁。

**第九条** 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休学的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已交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复学重新回校住宿时，按照当届学生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十条** 住宿学生退宿应到综合办公室报备，综合办公室协助办理退宿手续。因毕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办理退宿手续时，已交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外出实习的学生，按正常就学对待，不办理退宿。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时间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搬出的或办理退宿手续的，视为违约留宿，将根据浙江大学有关规定强制将其搬出。

**第十一条** 按浙江大学规定，计划内学生须在研究院安排的校内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须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新生可在报到前）完成次学年的校外住宿申请手续，退宿时间按第十条规定执行，超期不再办理。综合办公室应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在各宿舍楼公布相关通知。校外住宿期满后，须及时到综合办公室办理回校住宿申请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

**第十二条** 综合办公室按研究院住宿床位额定数，宿舍基建或维修工作的需要、学校对学生宿舍用途的调整以及住宿学生学习场所的变更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时，相关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调整工作。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损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并协助处理。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防盗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予他人，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丢失钥匙后要及时报告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更换门锁。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条例和本办法第九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和宿舍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换押有效证件，遵守相应的会客管理规定。假期内，非本宿舍楼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住宿学生需会客，应安排在会客室或大厅进行。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实行查房制度。综合办公室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相关检查，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楼内管理人员或综合办公室。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院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四章 公共环境和秩序**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走廊“24小时无垃圾”；室内垃圾请直接倒入卫生桶内，袋装垃圾请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危险废弃物放入指定的存放点；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垃圾丢弃时须做好垃圾分类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如有违反宿舍文明的行为且不听劝阻者，参照本办法第九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经商或其他相关行为。未经综合办公室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如需举办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综合办公室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注意宿舍内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缴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研究院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宿舍楼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固定电话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寝室长负责、寝室城管集体分工保管。未经综合办公室同意，不得将任何由统一配置的家具转借他人，或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或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宿舍内家具及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综合办公室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修理。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坏费用。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住宿学生应购买、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经过3C认证的合格电器产品。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违者将按第九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电、用水，杜绝浪费现象。学生宿舍水电以寝室为单位结算，计划内学生免费用水额度为3吨/人•月，超出部分参照衢州市相关收费标准收费；用电无免费额度。计划外学生水电自理。学生宿舍水电费用由综合办公室代收代缴，具体数额由寝室成员协商分摊。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须向综合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全体寝室成员协商同意、申请本人签署安全用电履约承诺，并由综合办公室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大功率电器安装时，申请人必须持综合办公室批准的大功率电器安装许可证明，陪同专业安装人员安装在制定的位置，不得随意变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须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不得随意拆卸。

**第七章 学生寝室氛围建设**

**第三十二条** 研究院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每个学生宿舍寝室长担任，参与宿舍卫生检查等文明建设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根据研究院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规定，制定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宿舍卫生检查标准。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内容包括寝室卫生成绩、个人卫生成绩、奖励事项、违纪事项、宿舍文明建设等，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为学校对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寝室布置规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综合办公室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管理规定和卫生检查标准，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宿舍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并折算成相应分值计入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总成绩中。

**第三十五条** 建立寝室卫生值周制度和寝室长责任制度。寝室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开始按照床位次序轮流值周。如寝室人员发生变化，由寝室长负责调整值周人员，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人员。未经综合办公室批准，学生私自更换床位而出现卫生成绩统计错误，由该学生自行负责。

**第三十六条** 研究院每学年开展一次文明寝室评比活动，由综合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文明寝室评比在结合日常卫生纪律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成绩评比产生。

**第八章 奖 励**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每学年末，研究院将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评选研究院文明寝室，并发文表彰。

2、计划内学生所在宿舍的考评成绩纳入学年评奖评优。

**第九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研究院的规章制度，宿舍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浙江大学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宿舍楼内发生违纪行为的，将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宿舍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乃至追究法律责任。并在宿舍记实考评中予以扣分。

1、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拒绝配合研究院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5）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

（6）私自安装大功率电器。

（7）在走廊和房间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8）饲养宠物。

（9）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造成堵塞。

（10）打扫卫生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的。

（11）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2）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影响安全的行为

（1）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2）私拉网线、电话线，私调水电表。

（3）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4）乱丢烟蒂。

（5）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6）私自配房门钥匙、调换门锁或将寝室钥匙私借他人。

（7）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8）违反门禁管理规定。

（9）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3、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的行为

（1）在自修时间或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溜冰等其他运动。

（2）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3）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不注意控制计算机、电视机、收音机使用音量或大声喧哗、哄笑、唱歌、嬉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5）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4、其他违反《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住宿协议》的行为。

5、其他违反研究院宿舍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宿管办法和住宿协议规定，且屡教不改的，综合办公室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宿管办法及住宿协议规定后，经综合办公室批准，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住宿协议**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下称“甲方”）为相关人员（见《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习、助研管理细则》）提供学生宿舍及综合管理服务。

甲方同意安排 （学号/身份证号为 ，下称“乙方”）在学生宿舍住宿。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以及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入住

1.1 乙方愿意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愿意按照甲方安排的宿舍床位入住、并交纳住宿费者，均可申请入住学生宿舍，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办理入住手续。

1.2乙方在宿期间，因各种原因退宿后再重新申请住宿，甲方有根据乙方曾经的住宿表现安排住宿或拒绝的权利。乙方经批准统一住宿后，须重新签订住宿协议书，并按制订床位入住。

第二条 住宿调整

2.1 在协议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住宿床位额定数、管理或维修工作需要、甲方对学生宿舍用途的调整以及乙方学习场所的变更等，对学生的住宿寝室进行调整。

2.2 当所住宿舍环境严重影响乙方个人的学习和生活而甲方又无法改变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住宿调整申请。

第三条 退宿及协议终止

3.1 乙方因毕业、结业、退学、被开除、转学、因公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以及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休学和联合培养学生，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综合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手续办理完成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2 乙方因其个人原因须在校外住宿的，应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并经所在甲方审批同意（未满18周岁者还须法定监护人同意）后，办理退宿手续。

3.3 乙方应在办理完退宿手续后三天时间内搬离宿舍，并将寝室状况恢复为入住时的原样。三天后乙方遗留在宿舍的物品视作乙方的废弃物，如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另作他用的原因而造成各类财务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学年应按所住宿舍的住宿费收费标准向甲方直接缴纳和结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学生宿舍的住宿费收费标准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及衢州当地相关部门的文件做适当调整。

4.2 乙方因毕业、结业、退学、被开除、转学等原因而结束学业，在办理退宿手续时，已缴住宿费从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因其他原因退宿的，住宿时间不满一月按一月缴纳住宿费。

4.3 乙方在宿期间，首次申请住宿或退宿后重新安排住宿床位的，住宿时间不满一月按一月缴纳住宿费。

4.4 乙方可免费使用宿舍区内除事先公布有收费标准之外的各种公共设施。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提供的宿舍应适合于乙方学习和生活的需要，应包括下列主要家具设备：床、书桌、椅子，并保证宿舍设施的质量、适用。

5.2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宿舍楼住宿纪律、行为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甲方应根据管理需要及时更新和公布有关的管理制度。

5.3 甲方应提供宿舍相配套的公共设施，并负责对宿舍和宿舍内公共设施的维修和维护、宿舍的值班和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的清理及日常生活服务的提供等。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宿舍楼内的寝室文明、内务卫生、寝室安全及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5.5 甲方有权根据关规定和管理授权，对乙方在宿舍楼内的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及其他违纪行为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批评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因甲方疏于管理而对乙方的生活、学习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更正。

6.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缴纳住宿费，按约向甲方缴纳超额水电费等费用。

6.3 乙方应承诺在宿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宿舍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其它规章制度，不从事可能妨碍宿舍安全或影响他人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用电、吸烟、酗酒、大声喧哗、留宿异性、饲养宠物等。

6.4 乙方须遵守访客制度，对访客的行为负责。

6.5 乙方应爱护和妥善使用寝室内及公共配套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搬离和挪用。使用人对任何公共财产的破坏负责。如有人为损坏，须负责赔偿（包括维修和清洁费用）。

6.6 乙方承诺在宿期间规范、安全使用电器，不使用违章电器和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安全用电器具（以下统称为违章电器），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违章电器的界定：除空调、电风扇意外的所有取暖、降温设备；除饮水机、热水器以外的所有烧水和电热水器；无3C认证、假冒伪劣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或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等）。

6.7 乙方须按甲方安排的床位住宿，不得擅自将床位转让、调换或留宿他人。

6.8 为保证住宿同学的健康安全，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住宿时，或在宿期间感染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向甲方说明自己可能会影响他人健康的情况，以便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进行相应住宿调整。

6.9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做好宿舍文明建设，保持寝室卫生和公共区域卫生，尊重其他住宿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权益，尊重宿舍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人身及财产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自行对个人财产的安全负责，宿舍内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对于盗窃、损坏、丢失，以及在甲方公共区域内的任何个人财产损失，甲方会积极协助调查，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需要，请乙方自行购买财产保险。

7.2乙方若有财产损失请尽快报案，同时保护现场。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协约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是乙方在宿时间，自签订本协议后的入住之日其至规定乙方办理退宿手续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由甲方盖章和乙方签署（乙方未满18周岁，由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9.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不可抗拒之外力（甲乙双方主观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得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各方自负。

9.3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有国家相关规定出台或更新，且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新的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9.4 本协议书共肆页，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盖章）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住宿登记卡**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姓名 |  | 学号 |  |
| 房间号 |  | 床位号 |  |
| 所属部门 |  | 合作导师 |  |
| 住宿期限 |  |